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2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346479）中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公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以截至2025年3月18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扣除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734,770股后的58,265,23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9,905,089.10元（含税）。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265,230×0.17）÷60,000,000=0.1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1+0）=（前收盘价格-0.17）元/股。

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无权参与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崔学峰、龙波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277906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775,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吉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王彪先生、高文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曲国辉先生、司徒泽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943,981	99.1284	6,327,379	0.8072	503,700	0.0644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181,447	97.7552	17,076,713	2.1787	516,900	0.0661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841,147	97.7118	16,723,013	2.1336	1,210,900	0.1546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564,214	98.9523	6,965,846	0.8887	1,245,000	0.15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0,846,993	97.6254	6,327,379	2.1994	503,700	0.1752
4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9,467,226	97.1458	6,965,846	2.4214	1,245,000	0.4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第1、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

律师：商家碧、裴昕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陈涛持有公司933,800股股份（其中：IPO前取得472,021股，其他方式取得46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股东李清华持有公司502,236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股东彭坤持有公司412,104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股东陈涛、李清华、彭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涛、李清华、彭坤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股东陈涛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

2、股东李清华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3%。

3、股东彭坤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7%。

本次减持期间，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33,800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2,021股 其他方式取得：461,779股

股东名称	李清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2,236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2,236股

股东名称	彭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12,104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2,1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涛	933,800	0.61%	具有关联关系
	庞红	807,408	0.53%	具有关联关系
	李清华	502,236	0.33%	具有关联关系
	彭坤	412,104	0.27%	具有关联关系
	陈继锋	51,892,611	34.14%	具有关联关系
	杨诺	1,999,116	1.32%	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56,547,275	37.20%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涛	66,402	0.06%	2022/8/24～2022/11/30	39.59～49.60	2022/8/3
彭坤	19,500	0.02%	2022/8/24～2022/11/30	40.73～41.18	2022/8/3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用公司当时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9日～2025年9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清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9日～2025年9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彭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2,1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2,1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9日～2025年9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彭坤、李清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陈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作为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从北京同享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同享的财产份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7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2025年5月26日，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增持金额约1,992.8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83,349,02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8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王希成	1,125,800	0.08%	王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202,525,800	13.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1,376,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992.83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92.83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376,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74	陈佩君
2	03*****176	黄德胜
3	08*****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6.7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艳

咨询电话：0632-5619228

传真电话：0632-59855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600,000	7.21	0.62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5	66,080,000	72.15	6.24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7	66,080,000	71.13	6.24	0	0	983,257	3.67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对应的融资额为2,582.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股票价格于05月23日及05月2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20日至5月26日的区间累计涨幅达48.06%，在上述5个交易日内其中有4天以涨停价收盘，近期股票成交量及换手率显著提高，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0.62%，聚氨酯（申万）行业7家成份公司（剔除汇得科技后）同比平均上涨1.84%，公司股票走势与市场及行业同类公司明显偏离。截止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的动态市盈率是47.28倍（滚动市盈率为28.31倍），聚氨酯（申万）行业滚动市盈率平均值约为16.73倍，公司估值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0,922,867.59元，同比下降1.51%；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698,265.88元，同比下降8.9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本项目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尚在行政审批阶段，尚未开展实质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产能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效益存在不能如期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05月23日及05月2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监事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20日至5月26日的区间累计涨幅达48.06%，在上述5个交易日内其中有4天以涨停价收盘，近期股票成交量及换手率显著提高，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0.62%，聚氨酯（申万）行业7家成份公司（剔除汇得科技后）同比平均上涨1.84%，公司股票走势与市场及行业同类公司明显偏离。截止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的动态市盈率是47.28倍（滚动市盈率为28.31倍），聚氨酯（申万）行业滚动市盈率平均值约为16.73倍，公司估值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PU浆料）、聚氨酯弹性体原液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酯多元醇以及新能源电池用聚氨酯材料制品，上述产品主要以车辆内饰、家具、纺织、鞋帽、包装及电子材料领域为主。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0,922,867.5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5.58%），同比下降1.51%；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698,265.8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77%），同比下降8.9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新增产能未来效益存在不能如期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本项目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尚在行政审批阶段，尚未开展